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2 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已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士，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所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所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不符合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在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如该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或其他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出现公司被收购情形的，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独立董事任职之初，公司应当专门安排相关负责人向独立董事介绍公司各方面情况，便于独立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情况。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

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交通食宿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每位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按季度平均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适时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今后发布或修订的规则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